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填表人: ***

建设单位: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 137****4666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深叻镇长洋村 991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4
附件 1.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166号”	16
附件 2.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8
附件 3.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
附件 4.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24
附件 5.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9
附件 6.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30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7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 99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影视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8	开工建设时间	2019.8		
调试时间	2019.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5-9.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博华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166 号）；</p> <p>8、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氨氮
废水排放标准	GB/T25499-2010	6-9	-	≤2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5,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3.3,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7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自有厂房位于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991 号，厂区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主要购置铝材、五金配件、橡塑配件等原材料，通过机加工、氧化（委外）涂装（委外）组装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由浙江博华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16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991 号。项目地东侧为西山线，隔路为农田；南侧为宁波鹤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厂房；西侧为宁波鹤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厂房，再往北为山林。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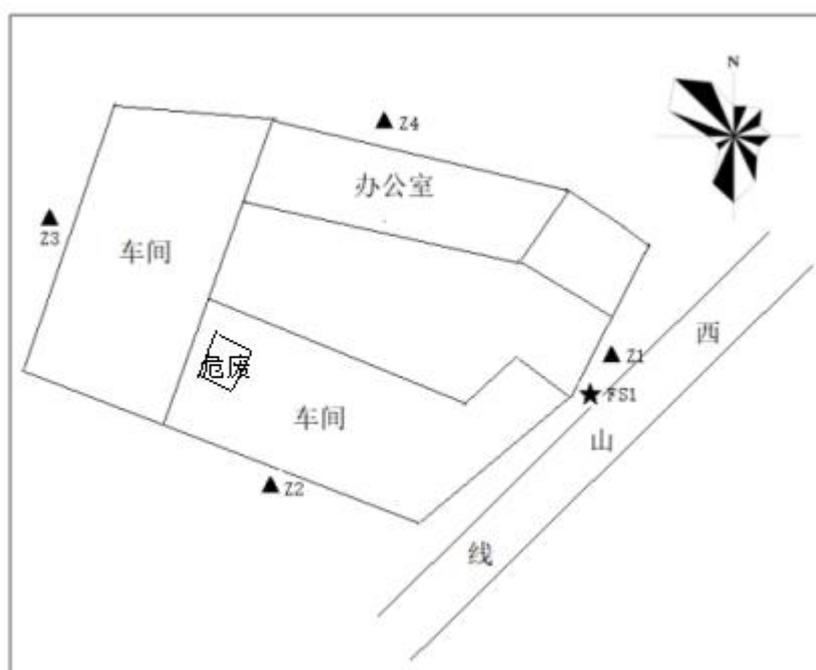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991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2500m²，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影视器材	36000 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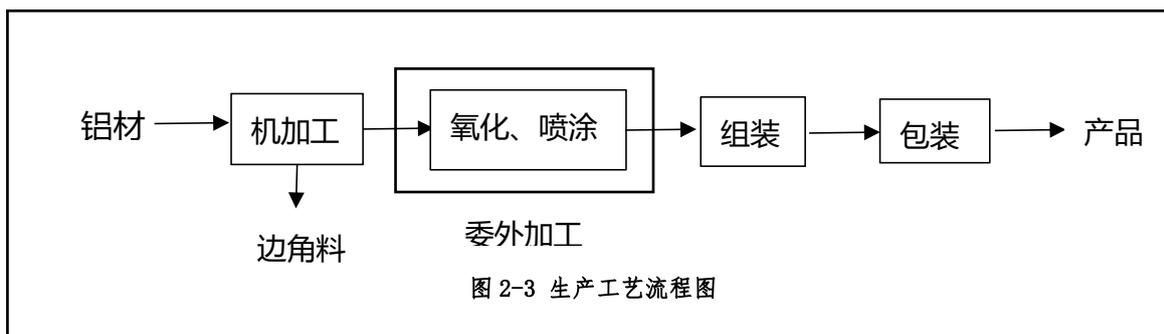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15 台	15 台	/
2	CNC 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
3	铣床	1 台	1 台	/
4	仪表车床	4 台	4 台	/
5	冲床	2 台	2 台	/
6	空压机	1 台	1 台	/
7	多孔钻床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材	150t/a	150t/a	/
2	五金配件	6t/a	6t/a	/
3	橡塑配件	4t/a	4t/a	/
4	切削液	0.8t/a	0.8t/a	/
5	阻尼油	0.8t/a	0.8t/a	/
6	炭纤管	3t/a	3t/a	/
7	包装物	2t/a	2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影视器材生产，外购铝材进行钻、铣、仪表加工、加工中心精加工等机加工，委外氧化、涂装后，与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碳纤管等进行组装，最后进行包装入库。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仪表车床、钻床、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SS、氨氮	间歇	化粪池	绿化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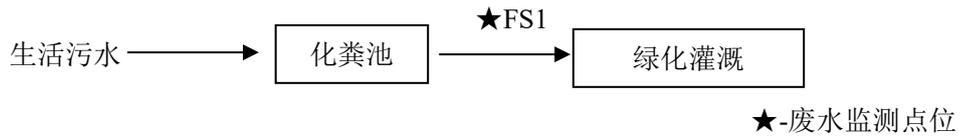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30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固废	0.03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金属废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166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 991 号建设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该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3、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991 号建设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p>	<p>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自有厂房位于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991 号，厂区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主要购置铝材、五金配件、橡塑配件等原材料，通过机加工、氧化（委外）涂装（委外）组装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 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7-400），并有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p>
<p>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金属废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环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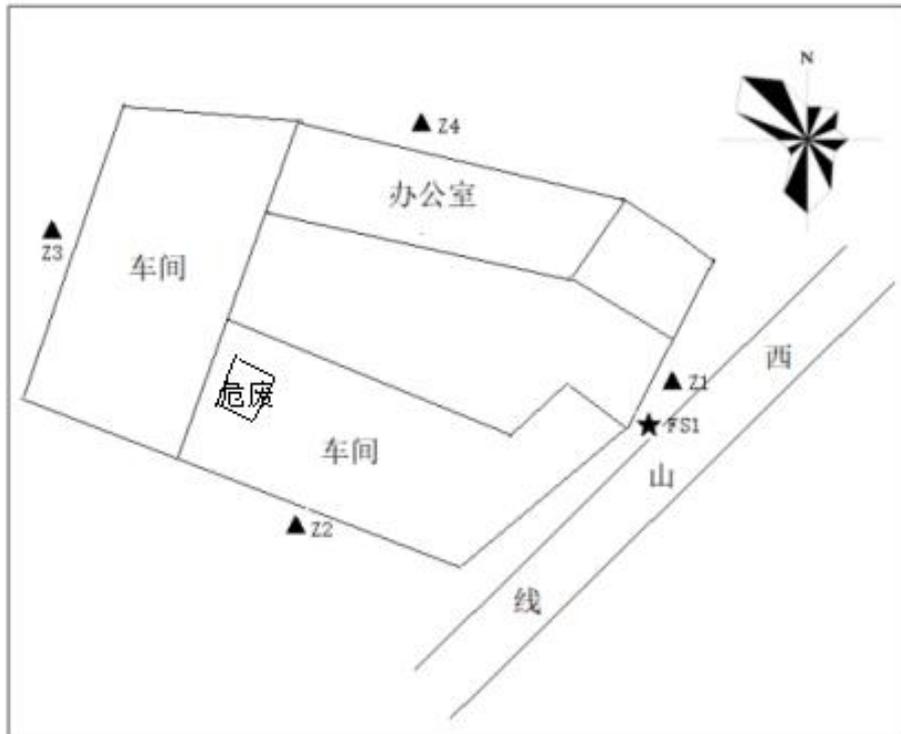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套/年)
		2019.9.5		2019.9.6		
		产量 (套)	负荷 (%)	产量 (套)	负荷 (%)	
1	影视器材	110	91.7	115	95.8	36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	2019.9.5	1	7.57	72	106	5.40
		2	7.58	70	107	5.45
		3	7.56	72	106	5.24
		4	7.57	74	97	5.01
	日均值		-	72	104	5.28
	2019.9.6	1	7.59	76	102	5.10
		2	7.58	72	100	5.65
		3	7.62	74	104	5.57
		4	7.56	78	95	5.42
	日均值		-	75	100	5.43
	最大日均值		-	84	309	7.36
	标准限值		6~9	-	-	≤20
	是否符合		符合	-	-	符合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9.5	厂界东侧 (Z1)	09:44-09:45	55.7
	厂界南侧 (Z2)	09:28-09:29	53.3
	厂界西侧 (Z3)	09:21-09:21	54.5
	厂界北侧 (Z4)	09:48-09:49	50.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19.9.6	厂界东侧 (Z1)	08:56-08:57	54.8
	厂界南侧 (Z2)	08:52-08:53	54.1
	厂界西侧 (Z3)	08:47-08:48	52.8
	厂界北侧 (Z4)	09:01-09:02	51.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金属废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环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噪声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 99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9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166 号

关于《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深甌镇长洋村 991 号建设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 1 —

1、该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3、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

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5 日），我公司共生产影视器材（当日产量）110 套，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6 日），我公司共生产影视器材（当日产量）115 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19 年 9 月 7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190100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童淑华

批准人 周瑞瑞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09-12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甬
蓝
检
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 991 号)

委托日期 2019 年 09 月 05 日

采样地点 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 991 号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19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10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 结 果

表 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2019.9.5	1	纬度: 29°27'48" 经度: 121°24'40"	无色透明	7.57	72	106	5.40	
		2		无色透明	7.58	70	107	5.45	
		3		无色透明	7.56	72	106	5.24	
		4		无色透明	7.57	74	97	5.01	
	日均值					-	72	104	5.28
	2019.9.6	1	纬度: 29°27'48" 经度: 121°24'40"	无色透明	7.59	76	102	5.10	
		2		无色透明	7.58	72	100	5.65	
		3		无色透明	7.62	74	104	5.57	
		4		无色透明	7.56	78	95	5.42	
	日均值					-	75	100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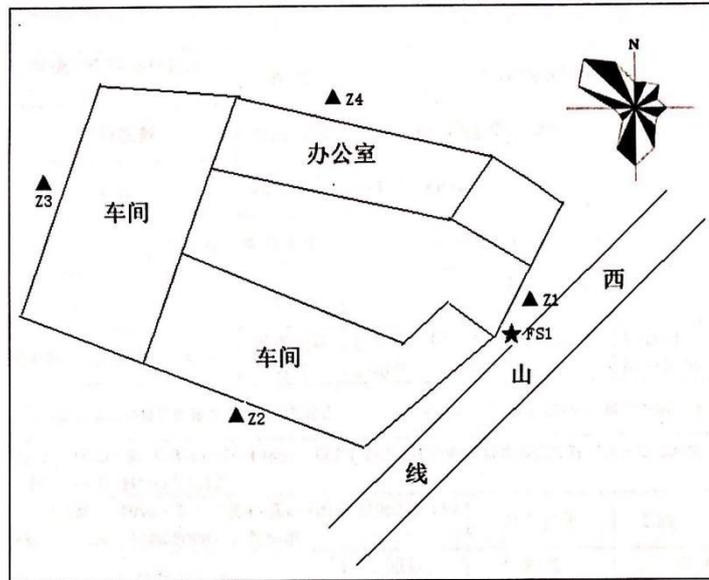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9.5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7'48" 经度: 121°24'40"	09:44-09:45	55.7
	厂界南侧 (Z2)		09:28-09:29	53.3
	厂界西侧 (Z3)		09:21-09:21	54.5
	厂界北侧 (Z4)		09:48-09:49	50.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019.9.6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7'48" 经度: 121°24'40"	08:56-08:57	54.8
	厂界南侧 (Z2)		08:52-08:53	54.1
	厂界西侧 (Z3)		08:47-08:48	52.8
	厂界北侧 (Z4)		09:01-09:02	51.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END

Y
L
E
2
0
1
9
0
1
0
0

附件 4.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1910009-N-Y

本协议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深甬镇长洋村
电话: 0574-65281202 13777284666
传真: 0574-65281202
联系人: 许杰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废包装桶(0.03 吨/年)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表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580500414E
地址：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
电话：0574-65281202
开户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深甽支行
帐号：201000097556787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574-6528120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19 年 10 月 08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批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1910009-NFV		协议有效期	2019年10月0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3	使用后废弃产生	废液	立方袋	9360元/吨	

- 1) 运输费：18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当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全年处置废物量：0.12吨/年，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



附件 5.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一、生活污水

2.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二、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6.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相关材料


179121540970
170121540370
有效期至: 2023.01.23


中研环保认证 (2015) 15 号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7-0406-02 大型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大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TZL-DG-12 型 (12000 m ³ /h)
采样地点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丰台区)	抽样时间	2017-04-06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敬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301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盼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TZL-DG-12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柳明

审核:

李珊

报告编制:

张磊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7-400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1号院3号楼1单元505
生产厂名称: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加工基地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玉石井东街
产品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TZL-DG型 [风量 (m³/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0年7月17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3 日，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深甽镇长洋村 991 号，占地面积约 4500m²。主要有数控车床 15 台、CNC 加工中心 2 台、铣床 1 台、冲床 2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166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9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二）废气

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烟管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废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环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9月5日~9月6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9月5日~9月6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年产36000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许杰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1377284666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市南甬检测有限公司	—	18867878261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9 月 20 日，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190100”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9 月 23 日，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套影视器材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捷洋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